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安林采许准〔2026〕16号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大溪谷文旅智慧云居 建设项目林木采伐的行政许可决定

云南大溪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大溪谷文旅智慧云居建设项目林木采伐的申请
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森林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2026年3月10日，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云南省林
业和草原局关于大溪谷文旅智慧云居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行政
许可决定》（云林许准（昆）〔2026〕85号），同意大溪谷文
旅智慧云居建设项目占用昆明市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妥
睦村民委员会妥睦村民小组集体林地6.8222公顷。其中：防护

林林地 3.6937 公顷，用材林林地 2.5262 公顷，经济林林地 0.0865 公顷，能源林林地 0.2864 公顷，其他林地 0.2294 公顷。所批准的大溪谷文旅智慧云居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上涉及采伐面积 1.6675 公顷，林木株数 2224 株、折合林木蓄积 144.8 立方米。为确保项目顺利建设，同意你单位对上述林木进行采伐。批准采伐的小班（地块）213 个，林分起源包括人工 819 株、天然 2588 株，林木权属为妥睦村民小组集体，采伐树种主要为桉树、华山松、梨、栎类、其他阔叶、云南松、其他灌木，采伐类型为其他采伐，采伐方式为皆伐，采伐地点为项目建设区，采伐年度为 2026 年。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和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活动须在当地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下开展，严禁超范围、超限额采伐林木。

- 附件：1. 林木采伐许可证
2. 伐区小班调查设计汇总表

2026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4 日印发
